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林麗津即林錦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寄送予相對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林麗津即林錦紅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號十二樓寄送，惟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移於臺北榮星郵局退回」文字之戳印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4914號債權憑證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查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號十二樓，而該退郵信封以「遷移於臺北榮星郵局退回」退回等情，除有聲請人提出上開事證為據，亦有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相對人是否居住於該址尚有未明，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之女兒稱其母親實際未居於該址，此有該局民國109年7月24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90038154號函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住所不明之情形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